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3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提议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 层 1509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8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如适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9:30-12:00 和 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09 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9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联泓新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会场及住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艳朝

联系电话:010-62509606

传 真:010-625092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09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2

2.投票简称:联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提出的书面申请,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联泓集团提议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联泓集团持有公司 531,8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人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因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宜,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能凤凰82.5%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新能凤凰 82.5%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凤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现对该公告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凤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凤凰与交易对手方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根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新能凤凰与交易对手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经营性往来余额为对新奥股份的应付账款 6,640,862.84 元,按照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经营性往来对应的业务将按照已签署的商务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凤凰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经公司事后审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因为受同一主体控制下但交易金额较小的供应商未全部合并统计至该控制主体,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够完整;同时,计算占比时,误用年审会计师当期供应商函证总额而非当期实际采购总额作为分母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导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19,063,275.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1,519,316.82	7.55%
2	第二名	230,953,071.36	6.19%
3	第三名	197,668,460.78	5.30%
4	第四名	180,525,789.13	4.84%
5	第五名	128,396,637.68	3.44%
合 计		1,019,063,275.77	27.32%

二、更正后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0,963,273.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1,067,258.91	6.68%
2	第二名	233,337,111.36	5.18%
3	第三名	197,948,040.08	4.39%
4	第四名	180,525,789.13	4.01%
5	第五名	138,085,073.72	3.06%
合 计		1,050,963,273.20	23.3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号),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上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大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大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 至 2020/12/03	4.20-4.90	6,827,417	0.7451
	大宗交易	2020/11/9 至 2020/11/10	3.9987	18,320,000	1.9992
	合计	——	——	25,147,417	2.7443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175,687	7.8766%	40,464,264	4.4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75,687	7.8766%	40,464,264	4.4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云房”)与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源”)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田投资向深圳茂源转让 6,564,00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7164%,拉萨云房向深圳茂源转让 65,235,5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9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后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该项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 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田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大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大田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大田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大田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大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39,657,837.80	2,098,774,792.77	11.48%
营业利润	188,114,655.10	186,149,777.11	1.06%
利润总额	181,814,081.63	182,876,060.66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52,383.73	148,690,533.54	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5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3.58%	-4.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11,883,042.67	3,345,306,557.00	5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5,372,205.25	1,340,440,078.16	99.59%
股本	497,316,351.00	396,158,821.00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8	3.38	59.17%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说明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3,965.78 万元,同比增长 11.48%。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35.24 万元,同比增长 9.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750.03 万元,同比增长 23.57%。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49%,较上年同期减少 4.09%。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1)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HDI、FPC 产品持续维持较高景气度,产品订单饱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但同时也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实现小幅增长。

(2)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23.57%,超过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存在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2366.58 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3)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非公开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 2020 年处于建设期,并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实现投产,2020 年尚未产生效益。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5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9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同比增长 59.17%,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年度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可能会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	盈利:1955.3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系:

1、2020 年第 3 季度在惠州仲恺中京科技(多层 & HDI)、珠海香洲中京元盛(FPC)新增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产能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不足的压力,增加了月产出规模和营收规模;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小点间距 LED/MiniLED 等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安防工控等下游领域的订单需求量快速增长;

3、2020 年第一季度因疫情因素导致开工时间延后,2021 年第一季度开工时间回归正常,且订单饱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03,29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2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408,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15,707,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9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222,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42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798,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94%。

5.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郭晓桦、刘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5,44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6,958,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0%;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5,44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6,958,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0%;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5,44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6,958,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0%;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5,44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6,958,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0%;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5,44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8%;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6,958,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00%;

反对票 1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

弃权票 10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大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